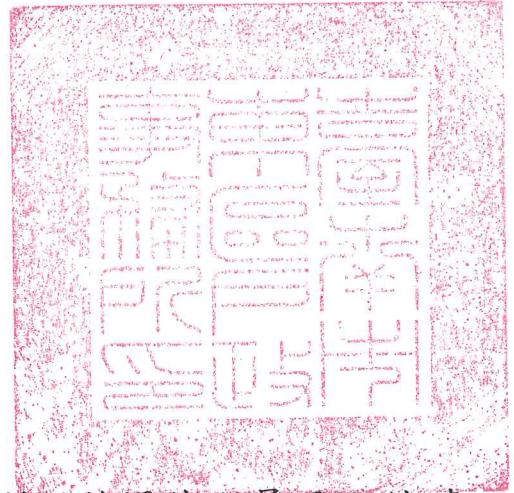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東戶字第10500985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魏國璋先生請領本所亡故退休人員呂溫純遺族撫慰金通知函1份。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2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魏國璋先生係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送達，特依規定公示送達辦理。
- 二、應送達之通知函由本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
- 三、上開送達自公告黏貼本所公告欄及網站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主任林瑞茂